**兰州大学辅导员队伍三年建设规划（试行）**

**（2021年-2023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精神，切实推动“十四五”年兰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划与发展，加快构建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学校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兰州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具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为根本，以配齐建强工作队伍为重点，以提高工作能力为核心，以优化激励机制为保障，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为不断提升兰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思想政治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兰州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始终坚持高标准选聘、专业化培养、全方位发展、制度化保障四个原则，抓好辅导员选聘、任用、管理、教育、培养、发展六个环节，不断推动队伍建设职业化、专业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构建匹配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专职辅导员队伍。

三、目标任务

**（一）基础条件**

1.基础情况

目前，辅导员队伍结构中学院专职辅导员总计161人，学院党委副书记58人，正处级辅导员2人，副处级辅导员2人，其中女性85人，占比超过50%，整体39岁以下年龄段占比达65.2%，学历层次以硕士研究生为主，占比为68.3%，本科学历占比28.0%，职称以中级和初级为主，分别占比为55.9%和26.7%，整体事业编118人，A岗43人；

专项辅导员总计10人，其中正处级1人，八级职员6人，九级职员3人，以女性辅导员为主，年龄35岁以下占比达到90%，研究生学历比例达到80%，其中副高级职称（非辅导员系列）1人，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3人，所有人员均为事业编制；

学生党建辅导员28人，五级职员3人，六级职员11人,七级职员14人，男女性分布相对平均，30岁-39岁、40岁-49岁、50岁以上年龄段分别占比21.4%、53.6%和25%，其中本科学历16人，硕士学历12人，副高级2人，中级职称25人，初级职称1人，全体均为事业编制。

2.存在问题

（1）缺乏稳定的选聘机制。近年来，兰州大学通过包括选拔优秀本校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从事辅导员工作、公开招聘优秀研究生毕业生、青年干部“育苗”计划等方式补充专职辅导员队伍。队伍人数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补充，但选聘方式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不够，导致专职辅导员队伍断层严重。

（2）队伍结构性优势不强。目前队伍年龄梯队不明显，除学院党委副书记外从事辅导员工作满2年的学院专职辅导员仅有50%，从事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相对富有经验的人员偏少，人员配置存在中间断层的情况，未能形成结构合理的发展梯队，不利于学生工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分类培养效果不显著。目前注重对新入职辅导员群体的培训培养，忽略了整体业务提升培养和对有一定工作经验且有专业提升和职业发展需求的辅导员的培养与支持，缺少有深度的精细的分类培养。

（4）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任重道远。队伍发展不稳定导致无法建立长效的分层培养模式和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团队，常年出现的转岗、离岗及不稳定的选聘机制导致队伍稳定性欠缺。

目前，兰州大学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呈现出数量大体满足但专业化程度不够、队伍相对年轻但经验明显不足、工作热情高但专业化水平不足等现状。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和持续化发展，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这一中心任务，健全规划体制机制、严格人员选聘配备，优化整体素质结构、完善培养培训体系，加强职业发展规划、拓宽专业发展路径，提升工作能力水平、打造职业思政团队，建设一支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相适应的高素质辅导员队伍。

**（三）具体目标**

1.队伍总量目标。不断完善当前辅导员选聘机制，既严格落实教育部专职辅导员配置要求，也考虑当前学校专职辅导员配置现状，逐步形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专职辅导员队伍。力求在三年建设期间通过公开招聘优秀研究生毕业生等稳定科学的选聘方式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学生专职辅导员1：200的标准配备、心理健康等专项辅导员与在校学生比例比不低于1:3000的要求，足额配备到位。

2.队伍结构目标。在确保队伍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完善辅导员管理办法，促动辅导员选留有方、发展有径、流动有序，激发队伍内在动力，推动队伍的性别、年龄、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比例趋于合理，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相对年轻、趋于稳定、结构优化、专业性强的辅导员队伍。

3.队伍培养目标。构建辅导员岗前培训、岗位培训、骨干研修、学习考察、攻读学位、专业研究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集培训、学习、进修、研究为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辅导员培养培训体系，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建设一支素质全面，综合能力强，敢为善为勇为的辅导员团队。

4.制度建设目标。在“高选、精育、严管、优培”四个关键环节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为辅导员的成长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保证辅导员事业实现“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四、任务措施

**（一）辅导员高标准选拔计划**

1.严格选聘标准和程序。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制度和程序，选拔一批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愿于乐于善于思想政治工作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从事学生工作。

2.优化专职辅导员结构。进一步优化专职辅导员队伍的年龄、性别、专业、学缘、学历和职称结构，鼓励、引导、支持专职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博士学位和选择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道路。

3.认真选聘兼职辅导员。鼓励、支持青年教师、党政干部、思政课教师、研究生学生骨干担任兼职辅导员，将其兼职辅导员工作表现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定、干部发展晋升和学生推荐就业的评价体系之中。

**（二）辅导员教育培养计划**

4.完善专业化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培训体系，在原有培训机制上进一步制定《兰州大学“辅导员海外研修计划”实施方案》，努力提升辅导员国际视野和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能力。坚持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统一，校内培训与省级培训相融入，国内轮训与海外研修相结合，常态化实施国家、省级、校级多层次培训和岗前、日常、专题、骨干研修等多类别培训。

5.提高理论素养。重视辅导员的理论学习，积极推进学习型、研究型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辅导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支持一线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领域的理论研究与创新实践，鼓励具有一定专业积累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和心理健康课程的教学工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一批辅导员专项课题研究和思政创新工作。

6.提升职业素养。根据学校思想政治研究、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等实际工作需要，积极选拔辅导员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职业发展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向的专业化辅导员培训工作，提升辅导员的核心技能和职业素养。另外，以工作实践为依托，以交叉研究为纽带，建设一批极具特色、深度融合、集成发展的辅导员工作室，带领辅导员团队共同成长，齐力打造辅导员团队文化。

**（三）辅导员管理激励计划**

7.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国家育人规律和学校目标管理要求，制定《兰州大学专职辅导员日常工作规范（试行）》，进一步强化辅导员队伍管理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优化完善辅导员进宿舍、进班级、进课堂的记录和考核制度。推进学生事务扁平化管理，持续优化集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奖助优补、职业生涯发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于一体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一站式”社区服务。

8.完善考评制度。制定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奖惩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完善辅导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的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院党委双重管理机制，深入落实辅导员工作管理过程化、考查标准化和评价规范化。开展优秀辅导员等评选活动，加强对优秀辅导员的表彰、奖励和宣传力度，使广大辅导员获得实现价值的自豪感、奉献教育的成就感、社会认可的荣誉感。对于服务期内工作落实消极、责任履行缺失、评价口碑不佳的辅导员依据相关工作规定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岗位调离等处理，坚决保证辅导员队伍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9.实行辅导员服务期制度。原则上专职辅导员实行不少于6年的服务期，原则上服务期内不得转岗。专职辅导员的转入、转出、挂职、借调、研修等必须征得学生工作部和所在学院党委的同意。

10.建设管理平台。优化健全“智慧学工”系统，作为辅导员培训、考核、科研等管理的主要依据，全面真实反映辅导员学习、工作和专业成长情况；学生工作部每年以基础知识测试、学情熟知、学生评议等方式，对辅导员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立体考评并反馈至所在学院党委，扎实辅导员基本功，管理、督促辅导员日常工作持续性、动态性、实效性开展。

**（四）辅导员职业发展计划**

11.严格落实“双线”政策。坚定辅导员“双重身份”，努力实现“双线晋升”。健全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严格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单列指标、单列标准、单独评审政策；拓宽职业发展空间和晋升通道，鼓励、引导、支持专职辅导员参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与学生工作相关）、外出研修、任职交流等活动；将专职辅导员作为管理干部的重要来源，完善专职辅导员的校内、校外轮岗交流机制。

12.拓宽职业化发展方向。设计包括学生党团建设、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发展指导、网络思政、学生事务管理等职业发展方向，完善包括职业咨询师、创业咨询师等在内的职业能力培训和资格认证。根据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整体需要以政策指引、平台培养、重点推荐等方式支持辅导员承担学校思政课教学、心理咨询、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任务，引导辅导员走职业化发展之路，鼓励辅导员成为职业型、专家型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者。

五、保障措施

1.重视队伍建设。将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办学质量、队伍建设、教学评估和文明单位创建的指标体系，在工作上加强领导，在政策上积极支持，在条件上提供保障，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十四五”规划党建思政工作内容的重要抓手。

2.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逐步改善辅导员工作、学习条件，支持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和专家化发展；进一步完善评奖评优体系，形成以评优奖励为核心的评价考核机制，逐步推进辅导员绩效工资与评价考核挂钩。

3.行政职级评定。根据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职级的行政待遇，畅通专职辅导员进入党政管理干部的通道，并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